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0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（送達代收人）

丁奕文

被告 邱喜濱

泰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三十五
分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
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泰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未收受起訴
狀繕本，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